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5212-XM001



项目名称：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8日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在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补充通知）

以上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服务内容：

通过专业保障手段实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域的 7 套固定式遥测设备、2 台移动式遥测车、1 套黑烟车抓拍系统，进行运行服务及设备的保险工作等：

序号	点位	设备类型	数量
1	顺义区通顺路与龙塘路交叉口由南向北段	固定式遥感	7 套
2	顺义区顺平路与木北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		
3	顺义区白马路与木燕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		
4	顺义区昌金路与北高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		
5	顺义区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		

6	顺义区京沈路与南陈路交叉口由东北向西南段		
7	机场东路军营街由北向南段		
8	北二环铁桥段顺沙路海洪段顺于路石门段(1)	移动式遥感车	2 套
9	北二环铁桥段顺沙路海洪段顺于路石门段(2)		
10	顺平南线太阳城北门段由东向西	黑烟抓拍	1 套

1. 服务期间保证遥测设备正常工作，测量精度偏差不超过标称值，保证数据采集量。
2. 服务期间牌照识别系统正常工作，保证采集到牌照信息。
3. 服务期间速度加速度传感器正常工作，保证采集到车辆行驶状态信息。
4. 服务期间保证遥测设备网络及中心客户端的工作状态，数据传输可正常传输至生态环境局后台，并确保在软件平台实时显示该状态。
5. 服务期间尾气激光遥测系统大屏正常工作，保证及时显示过往车辆信息。
6. 现场尾气检测数据至少可连续存储 1 个月（不低于 30 万组），通讯正常自动上传缓存数据。
7. 服务期间确保遥测设备具备全天候正常工作条件，防尘防水防雷防静电干扰。
8. 服务期间确保遥测设备具备远程配置控制条件，能够远程控制现场设备数据上传间隔及相关功能、参数设置。
9. 服务期间遥测设备如有被人为破坏情况，随时上报至相关部门。
10. 服务期间遇到紧急事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给生态环境局和保险公司，并根据现场情况尽快提供解决方案。
11. 服务期间乙方需要给每套设备购买意外保险。
12. 若甲方需要更换遥测点位，乙方需将遥测设备免费更换至指定点位，并保证更换后遥测设备保持正常运行。

#### 运行服务具体方案：

##### ①运行服务工作要求：

- (1) 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每天通过远程连接方式检查 10 套设备运行状况，如发现异常需要现场进行维修的在 48 小时内完成现场操作，如无法恢复正常状态立即向甲方汇报。

(2) 对遥测设备进行例行巡查（固定式遥测设备每周至少 1 次、移动式遥测车及黑烟抓拍设备每周至少 1 次），主要工作有：清洁镜片和设备外表，调校光路，手动标定，检查数据存储和网络传输情况，检查供电和空调系统，检查拍照摄像和大屏显示系统，检查校对速度加速度采集系统，记录遥测设施的基本情况。对影响遥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现象进行更正，对于实施更正有困难的情况立即向采购方报告，并协助采购方处理。

(3) 每 2 个月对牌照识别装置、摄像系统及大屏进行清洁养护，并对信号电缆进行预防性养护。

(4) 每 4 个月对光路进行校准、更换镜片，对空调、控制器、恒温装置等进行检修。

(5) 每 1 年对软件进行升级、对各个通讯线路及供电线路进行检修等操作，包含中心端网络安全查询与测试，网络安全性测试，道边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的升级及服务购买，必要部件安全隐患查询及部件更换等。

(6) 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及时更换主要配件及易损易耗件。

(7) 对在运行服务计划外突发的设备损坏，不限次数进行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8) 安全稳定地提供电力和网络环境，能将检测数据及时传输至采购方后台。

(9) 保证设备通过省级质检部门的校准或检定。

(10) 配合采购方按照国家规范构建市-省-国家数据传输三级网络。

具体情况详见以下表格：

### 每日远程数据检查表

年 月 日 时 分

点位名称	点位是否有数据	是否异常/异常说明	备注

②如果日常运行中发现了运行问题，按照如下故障响应流程处理，并形成记录表格（详见下表）。

如发现有仪器光源数据超出正常范围或者其他设备运行问题，需立即通知负责人并安排人对仪器进行检查校准；对于异常数据（极大、负值、连续不变等）进行分析如有必要需和当地生态环境局沟通，查明原因；如发现仪器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通知负责人，并安排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 异常情况处理记录表

故障站点	发现时间	发现人员
故障现象描述		
可能问题分析 分析人员：时间：		
故障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需在故障 24 小时之内更换备机	
故障处理记录	需与生态环境局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修人员：时间：	
仪器检修状态确认	确认人员：时间：	

### ③每周现场运行服务

每周对仪器进行 1 次巡检，严格按照仪器运行说明，对系统反射镜进行清洁，查看系统紫外及红外光强，保证其满足测量需求，并形成如下记录表：

**每周现场运行服务表**

现场运行服务时间	运行服务站点名称	运行服务员	
工作内容	工作完成情况	异常情况说明	
站点附近清洁			
系统反射镜清洁			
系统紫外及红外光强检查			
设备外观破损检查			
控温机箱空调运转情况			
龙门架上避雷针完好			
龙门架、配电箱与 LED 显示屏杆架没有生锈斑点现象			
配电箱工作正常			
LED 显示屏正常显示			
消耗品更换检查			

如果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报修并填写《异常情况处理记录表》

### ④极端气象条件响应方案

如有极端气象情况，根据气象单位的预告及时做出应急响应，保证仪器设备安全。

**极端气象条件响应表**

极端气象情况	可能危害情况	事前准备工作	事后运行服务工作
低温冷冻害	电子元器件发生霜冻导致失准，甚至失灵	申请设备暂停运行，部分设备拆卸保管	设备安装，并校准维修
超强风	导致设备紧固件松动脱	紧急加固紧固件	对破损紧固件进行

	落		更换
特大暴雨	大水冲刷导致设备基础损毁	紧急用沙袋加固设备基础	排除积水，加固设备基础
冰雹	设备外观受到撞击损坏，影响内部电子元器件功能	——	进行全面检修
地震	设备发生位移损坏	——	进行全面检修

⑤每月光路校对

每月要对各站点进行一次光路校对，保证系统光强达到最大，并形成如下记录：

**XXXX 年 XXXX 检测点遥感监测设备月度运行服务表**

工作时间	光路校对情况	本月运行服务工作汇总	运行服务人员
XXXX 年 01 月日			
XXXX 年 02 月日			
XXXX 年 03 月日			
XXXX 年 04 月日			
XXXX 年 05 月日			
XXXX 年 06 月日			
XXXX 年 07 月日			
XXXX 年 08 月日			
XXXX 年 09 月日			
XXXX 年 10 月日			
XXXX 年 11 月日			
XXXX 年 12 月日			

如果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报修并填写《异常情况处理记录表》

**每季度**按照运行服务说明规定，对各站点尾气监测系统光源内部进行清理，并对系统计算机内车辆照片进行备份，同时删除无用的车辆照片。

**每半年**对温度、湿度、压力等气象参数仪器进行相应测试，并填写相应的记

录表格如下：

XXXX 年 XXXX 站遥感监测设备气象仪器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记录	是否正常	处理情况
温度参数			
湿度参数			
压力参数			

如果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报修并填写《异常情况处理记录表》  
每年对质控用的温度计、测速计等设备进行检定（需保留记录），同时对系统的龙门架、LED 显示屏及杆架进行安全性检查及运行服务，并完成详细的年度运行服务工作报告。

XXXX 年 XXXX 检测点遥感监测设备仪器检定记录表

检定仪器设备	送检时间	检定完成时间	有效期	备注
温度计				
湿度计				
压力计				
测速计				

移动式遥感检测设备运行服务保养日常明细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内容	运行服务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 运行服务目标:

通过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投入相应的服务人员，能使采购方持续稳定地使用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设备；可完成对机动车排放的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sub>2</sub>）、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不透光烟度值等污染物的检测；确保检测数据达到设备出厂标称值；检测数据能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分析处理。

### 巡检方案:

建立巡检日志，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及巡检运行服务情况，对日常巡检中发现的设备故障及时排查。对于通过更换零部件就能解决的故障，直接更换备品备件。

建立设备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办法，备齐相应配件及诊断工具。在故障发生后实时远程故障响应；无法远程修复的，在故障发生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分析具体原因，排除一般性非硬件故障；故障无法排除，根据故障类型携带备件进行更换；更换备件无法排除故障，48 小时内更换备机，同时实行手工监测（每天两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报送用户。更换系统主要装置或整机，重新调试校准后再可投入运行。

#### ①日监控

a) 调阅人员每日分三个时间段（9:00, 13:00, 18:00），定时调阅平台监控数据及现场视频图像。按时填写《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日巡视记录表格》。

b) 调阅人员如发现问题，会及时通过远程管理功能解决故障。当数据采集传输因通讯中断造成漏发时，以自动及人工请求等方式补发特定时段数据。

c) 如果远程不能及时解决，则调阅人员会通过在线监控平台及手机 APP 向服务人员下达故障维修派遣单，由各专区的服务人员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后进行维修，如需更换备件，则从移动库房直接领取备件更换。

#### ②周巡检

运行服务人员每周进行巡检，并及时排查故障。按时填写《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周巡检运行服务记录表》；如有维修件的更换，及时填写《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设备故障及维修记录表》及《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维修件更换记录表》。

#### ③月分析

运行服务人员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数据比对，完成数据曲线图，如发现监测数据趋势偏差，对设备进行校验。按时填写《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月趋势表》。

#### ④季度巡查

服务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查，并按时填写《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季度巡检校准记录表》。检查各部件耗损情况，包括线缆、接插件、密封件、固定件，必要时进行更换；对密封圈等易耗品三个月更换一次；整套系统进行一次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并进行记录。

#### ⑤室外础设备巡检

- 检查各台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 检查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 检查数据传输情况；
- 检查视频镜头是否清洁；
- 检查地台、基座、护栏、电源线铺设等完整情况；
- 检查箱体腐蚀情况，密封圈是否完好；
- 检查设备安装是否牢固、端正；
- 外观有无破损、腐蚀；
- 螺丝有无松动；
- 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对通顺路与龙塘路交叉口由南向北段、顺义区顺平路与木北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顺义区白马路与木燕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顺义区昌金路与北高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顺义区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顺义区京沈路与南陈路交叉口由东北向西南段、北二环铁桥段顺沙路海洪段顺于路石门段

(1)、北二环铁桥段顺沙路海洪段顺于路石门段(2)的 8 套设备，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服务期限：对机场东路军营街由北向南段、顺平南线太阳城北门由东向西段的 2 套设备，自 202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叁仟柒佰玖拾元整，小写：1533790.00 元。

##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三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合同生效六个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剩余部分待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供服务期内工作成果的盖章材料。甲方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验收确认单。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约情况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若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低于本合同总价，则以最终核算结果为准；若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高于本合同总价，则以本合同总价为准。最终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审批时间为准。

付款免责条款：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费用前，乙方应提前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九、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

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服务的地点。

##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全部服务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运行服务。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将终止合同。

## 4. 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来源既有自然现象，如地震、暴雨，也包括社会现象，如交通事故等。作为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强制力，具有客观上的偶然性和不可避免性，主观上的不可预见性以及社会危害性。

4.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

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违约责任

甲方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 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9.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0.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以中文书写，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8 月 28 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8149306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 号：0200041229200052594

乙方：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8 月 28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马家楼 119 号 32 号楼 1 层 533  
邮政编码：100071  
电 话：010-6295355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11050188360009400002